

A

A

申請編號：2019 年第 10 號

B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D

D

E

E

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3G 條所作決定事宜

F

F

G

G

以及

H

H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I

I

J

J

K

K

香港註冊稅計專業有限公司

申請人

L

L

及

M

M

公司註冊處處長

答辯人

N

N

O

O

在：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席前聆訊

P

P

聆訊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

裁定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Q

Q

R

R

S

S

裁定

T

T

U

U

A

申請及程序史

B

C 1. 本覆核申請由香港註冊稅計專業有限公司(“申請人”)就公司
D 註冊處處長(“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決定(“決定”)而提
E 出。根據該決定，處長拒絕申請人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作出的信託或
F 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本覆核申請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G 的信函提出。

F

H 2. 下文為本案的不具爭議的程序史。

G

I 3. 申請人為一間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香港公司。

H

J 4. 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
K 牌照申請(因此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
L 例》”))所指的“當作持牌人”)。

K

M 5. 在該申請中，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董事、合規主任及洗錢
N 報告主任全部註明為黃澤文先生(“黃先生”)。

M

N 6. 處長代表嘗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申請人位於九龍長
O 沙灣道三號長勝大廈一樓 B 室的地址(“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然而，黃
P 先生該次並不在場，於是改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再次進行約見，
Q 並留下約見信通知申請人有關巡查將會改期進行。

P

R 7. 該信函夾附處長擬查閱的文件及紀錄清單(“獲授權人員將查
S 閱...”)，並表明如有需要，獲授權人員會查閱先前客戶的紀錄。

R

T 8. 不具爭議的是，申請人收到及知悉該信函。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9. 處長的兩位獲授權人員，即謝少吟女士(“謝女士”)及陳立基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巡查該處所，以查閱紀錄及與黃先生會面。該次巡查的部分事項存有爭議，但不具爭議的是該次巡查確曾進行。

D

10. 在該次巡查後，申請人與處長之間有若干信件往來，當中(除其他事情外)處長要求申請人就該次視察及會面作出申述(處長其後收到有關申述)。處長最終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決定拒絕該申請。該決定書由梁慧芝女士(“梁女士”)簽署。

G

11. 在該決定作出後，申請人去信處長(除其他事情外)要求提供該決定書中提及的若干公司的名單。處長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電郵向申請人發出有關的公司名單。自此之後，雙方再沒有就該決定書中提及的公司名單作進一步溝通。

K

決定的理由及爭議

L

12. 處長向申請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函中指出十一個缺失，處長因而有意拒絕該申請。申請人就此作出回應，而其後決定書中就申請人的回應作出闡述。處長在開案陳詞中進一步詳細論述各點，現概括如下：

O

(1) 沒有可供查閱的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證明已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管控措施。

Q

(2) 沒有可供查閱的文件及紀錄，顯示申請人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和職務。

S

(3) 沒有向申請人的職員提供有關《條例》的培訓。

T

(4) 申請人未能提供完整的客戶名單作查閱之用。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A (5) 沒有根據《條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指引》”)就新客戶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亦沒有就沒有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採取任何額外措施。
- B (6) 申請人未能顯示其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因為申請人備存的紀錄所載的資料與為客戶提交的周年申報表所載的資料不符。
- C (7) 沒有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評估紀錄可供查閱。
- D (8) 黃先生不知悉《指引》要求設立一套合適的系統以核對相關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達至篩查的目的，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規定。申請人未能遵從該等規定及按規定進行客戶篩查。
- E (9) 申請人沒有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
- F (10) 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與名為“LA”的實體(其名稱出現在部分文件的信頭、有發票以該名稱發給客戶，以及客戶向其支付費用)之間的關係，以及對申請人的實際最終擁有人身份存有疑問。無論如何，對於黃先生是否已就申請人的情況向處長作出全面披露，存有疑問。

A (11) 在會面及視察期間，黃先生未有表現出他對《條例》附
B 表 2 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擁有所需的
C 知識。

D **投訴的三大類別**

E 13. 該等論點可歸類為三大類別：

F (1) 關於申請人實際上未有符合若干規定(例如備存若干紀
G 錄，或採取若干步驟，或維持若干系統)的投訴：如上
H 述(1)至(9)項。

I (2) 關於黃先生個人缺乏若干知識的投訴：如上述第(8)及
J (11)項。

K (3) 關於申請人的最終擁有權及黃先生有否作出坦誠披露存
L 有疑問的投訴：上述第(10)項。

M 14. 就第一類別的投訴，要釐清所需紀錄、系統或步驟等規定的
N 要求，是關乎對法律／相關指引的客觀詮譯，而不是關乎口頭證供的爭
O 議。此外，一旦確定相關規定的要求，據本席理解，就申請人有否採取
P 或備存那些行動或系統或文件並不存在嚴重爭議。所要求的系統要麼已
Q 存在，要麼沒有；所要求的記錄要麼已備存，要麼沒有；所需的合規步
R 駟要麼已被採取，要麼沒有。所以，第一類別的投訴，本質是把有關規
S 定(客觀地確定)應用在申請人不具爭議的作為(或不作為)。

R 15. 本席建議先處理第一類別，接着才處理第二及第三類別。

S 16. 在處理該三類別的指控之前，本席先列出對本案證人證供可
T 信性的一些觀察。

A

聆訊及證人

B

C 17. 在本聆訊作供的三位證人為：

D

E (1) 黃先生作為申請人的唯一證人作供。

F

G 18. 處長的兩位證人以明確清晰的方式作證。他們的證供在盤問
期間沒有搖擺。

H

I 19. 至於黃先生，即申請人的唯一證人，本席必須先說明他完全
不是一個具說服力的證人，特別是：

J

K (1) 他說話快速含糊，答案也往往模棱兩可和難以聽到，需
L 要大量功夫加以澄清。然而，本席謹記，不同的人或有
M 不同的說話風格及速度，因此本席不會僅僅為此批評他。

N

O (2) 很多次當他被問及非常具體的問題，或被要求澄清其模
P 棱兩可的話時，他均拒絕提供清晰及直接的答案(舉例
Q 而言，關於申請人與稱為“LA”的實體之間的關係，他曾
R 經表示此乃“商業秘密”，或提供委婉的答案 – “合作
S 者”，但並沒有對於此答案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有
T 時候，他會要求澄清最簡單的問題(如“客戶”是什麼意
U 思)。有時候，他會要求澄清某個問題，但須予澄清的
V 地方與其答案實際上並不相關(一個例子是，當他被問
到申請人曾否編製審計報告時：他嘗試令該問題聽起來
含糊不清，反問問題是指申請人曾否為自身編製審計報
告或許是指申請人曾否為其客戶編製審計報告。事實
上，本席不認為該問題含糊不清，因為就本案而言，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問題顯然是指前者。但是後來他同意申請人其實兩樣也沒有編製。所以他當初根本無需要澄清一個不相關的所謂含糊之處)。

D

(3) 這點與上文第一點(該點與作供的個人方式較為相關)有所不同。這點關乎其證供的實質及內容。他絕對是一個具理解能力的人，肯定有足夠的理解力明白問題的含義。本席相信，他多次拒絕或不願作出清晰的回答(或澄清其答案)不是因為他真的誤解或無法理解問題，而是想盡量減少披露資料，或盡可能“含糊其詞”。這意味他不是一個坦率的證人。

E

E

F

F

G

G

H

H

I

(4) 此外，一些他充滿自信地宣稱的證供其後證實並不正確，當被追問時，他被迫修改或淡化其供詞。

K

(5) 一個最佳的例子是，他明確地表示他確實曾向梁女士發出一封(或多封)信件，投訴多家公司(被指)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文件中使用申請人的名稱作為其公司秘書。他堅稱他曾向處長發出投訴信，而有關信函處長以印章蓋印確認收到。他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聆訊接近尾聲時提出此證據。由於聆訊未能於當日完成，無論如何都要押後，本席要求他回去搜尋申請人的紀錄，以找出他指稱已發出(而處長已蓋印確認收到)的投訴信複本。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20. 鑑於上述各點的累積效果(除了本席不會因第一點而責怪黃先生)，本席認為，黃先生的證供如與處長的證人所作的證供有抵觸，本席不能穩妥地依賴黃先生的證供，而會採納處長證人的證供。此外，上述有關其證供的不理想之處亦意味着，本席在決定能否接納他其他不存矛盾的證供時亦須額外謹慎。

A

B

不能穩妥地依賴黃先生的證供，而會採納處長證人的證供。

B

C

上述有關其證供的不理想之處亦意味着，本席在決定能否接納他其他不存矛

C

D

盾的證供時亦須額外謹慎。

D

E

(A) 第一類別 – 一連串不合規情況

E

F

未有採取步驟或維持紀錄系統

F

G

21. 首先，本席要說明兩點。

G

H

I (1) 在處長代表留低在該處所的一封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信函中(訂定下次巡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夾附了長長的文件清單，該清單是處長要求申請人預備以供查閱的文件。申請人理應有充裕的時間預備所需的文件。

I

J

K (2) 為了方便參考，以下是該清單的中英文版本：

M

“須查閱的文件及紀錄

N

O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的綱領

O

P 说明申請人的管理層及所有員工須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的書面綱領。該綱領須包括以下範
Q 疇的政策：

P

R (a) 風險評估；

Q

S (b) 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措施；

R

T (c) 持續對客戶進行監察；

S

U (d) 備存記錄；及

T

A (e) 幫助員工辨識可疑交易／活動的培訓。

B 2. 與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有關的文件和記錄

C 顯示下述事項的文件或記錄：

D (a)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委任；及

E (b)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責任和職務。

F 3.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起進行的交易的紀錄

G 與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
資料的記錄，包括屬於以下類別的資料：

H (a) 進行該交易各方的身份；

I (b) 該交易的性質及日期；

J (c) 涉及的貨幣及金額；

K (d) 資金的來源(如知道的話)；

L (e) 交付或提取資金的方式，例如現金、支票等方式；

M (f) 資金的目的地；

N (g) 指示及授權的方式；及

O (h) 交易涉及的任何戶口(如適用的話)的種類及戶
口的識別號碼。

P 4. 有關上文第(3)項所述交易的客戶(包括先前客戶(如
適用的話))的紀錄

Q 以下所述記錄的正本或複本：

R (a) 在識別及核實下述人士的身份時所取得的文件、
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S (i) 該客戶；

T (ii) 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的話)；

U (iii) 看似是代表該客戶行事的人(如適用的話)；
及

A		A
B	(iv) 與該客戶的有關連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令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個人(例如任何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所界定的受益人))(如適用的話)。	B
C		C
D		D
E	(資料應包括為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而取得的額外資料。)	E
F		F
G	(b)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記錄；及	G
H	(c)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H
I	<u>“Documents and records to be inspected</u>	I
J	1. Statemen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ML/CTF”) policies	J
K	A statement in writing setting out the AML/CTF policies of the Applicant to be observed by the management and all employees of the Applicant, including the polic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K
L		L
M	(a) risk assessment;	M
N	(b)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N
O	(c) ongoing monitoring;	O
P	(d) record-keeping; and	P
Q	(e) employee training to facilitate them to identify suspicious transactions/activities.	Q
R		R
S	2. Documents and records relating to Compliance Officer (“CO”) and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	S
T	Documents or records showing:	T
U	(a)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O and MLRO; and	U
V	(b)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 and MLRO.	V

A		A
B	3.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from 1 March 2018	B
C	The original or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types of information:	C
D	(a) the identity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ansaction;	D
E	(b) the nature and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E
F	(c) the type and amount of currency involved;	F
G	(d) the origin of the funds (if known);	G
H	(e) the form in which the funds were offered or withdrawn, e.g. cash, cheques, etc;	H
I	(f) the destination of the funds;	I
J	(g) the form of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and	J
K	(h) the type and identifying number of any account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ere applicable).	K
L		L
M	4. Records of customers (including pre-existing customers where applicable)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s mentioned in Item (3) above	M
N	The original or a copy of:	N
O	(a)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for identifying and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O
P	(i) the customer;	P
Q	(ii)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Q
R	(iii) the person who purport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and	R
S	(iv) other connected person (i.e. the beneficial owner and any individual having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activities of the customer (e.g. any director, shareholder, beneficial owner, signatory, trustee, settlor, protector, or defined beneficiary of a legal arrangement)) to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S
T	The information should inclu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s of enhanced	T
U		U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and ongoing monitoring.

- (b)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n the purpose and intended nature of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 (c) the file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stomer and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customer and any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ustomer.”

(3) 無論如何，在本席席前的覆核聆訊，其性質為重新聆訊，申請人有權在本席席前呈上曾漏交或遺漏向處長代表出示或展示的文件。在法律上，本審裁處可以，亦會考慮申請人呈堂的任何文件或證據。

22. 換言之，即使未能在巡查時出示所需的文件或紀錄，有關的“缺失”或遺漏原則上可於本聆訊時作出修補或糾正。

23. 舉例而言，即使申請人在巡查時因疏忽大意或對規則有所誤解而未能向有關人員出示某類文件，申請人可於覆核聆訊時預備及出示所需文件，以修補該遺漏。

24. 此外，並非所有不遵從《條例》或適用指引的規定的申請均會自動(及機械式地)遭到拒絕。不合規情況可以各種形態及形式出現。在光譜的一端，有些情況可能(比方說)是確實曾經嘗試制定政策及維持系統，以遵從有關規則，但偶爾出現失誤或瑕疵，例如在標準表格紀錄遺漏若干資料，或政策的某些方面有所欠缺。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在本案中為處長)可能會願意與申請人展開互動的過程，讓申請人有機會改善其系統或文件，而不會立刻拒絕申請。

A

25. 然而，在另一極端，有些情況是申請人甚至未曾開始建立一些勉強可稱為“系統”或“政策”或“紀錄”的東西。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當局幾乎無法（如果有的話）允許任何“改進”。

D

26. 明顯的是(本席在此論述這一點，以處理黃先生作證時不時提出的一個論點)，在現行法律下，有關當局的角色或職能不是向每個個別申請人教授或建議一套“合規”制度，或向每一個申請人提供標準表格的“樣板”。每個申請人應就其業務規模及性質自行設計及維持相稱的系統和紀錄，以遵從有關的規則。

G

27. 考慮到上述原則，本席現處理此類別下的個別投訴。

I

沒有政策綱領

J

28. 《指引》第3.2段及第3.3段訂明相關規定如下：

K

“3.2 為履行上述責任，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必須評估其業務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就以下事項制定及實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統稱為“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N

- (a) 風險評估；
- (b) 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
- (c) 持續對客戶進行監察；
- (d) 可疑交易舉報；
- (e) 備存紀錄；及
- (f) 員工培訓。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

B

C 3.3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在顧及所提供的產品
D 及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後，設立及執行
E 充分及適當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包括接納客
戶的政策及程序)。”

F 29. 《指引》沒有明確規定該等政策、程序及系統必須以書面記
G 錄。但在商業環境中，一般人會期望這些是以書面形式記錄。無論如
H 何，即使沒有文件，也應該有其他方式，如口頭描述(不論在會面及視察
期間，或在本審裁處前作證時)，以證明這些政策、程序及系統的存在。

I 30. 但不具爭議的是，申請人並沒有在處長代表巡查期間，或在
J 本審裁處聆訊時，出示任何以文件方式記錄的政策、程序、系統或管控
K 措施。

L 31. 此外，黃先生沒有就任何該等政策、程序、系統或管控措施
M 是否存在或其內容作出任何口頭解釋。

N 32.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處長代表巡查之前，申請人已接
O 獲充分的通知，知悉處長代表將查閱列出有關政策的書面陳述。無論如
P 何，申請人如想的話，絕對有充足的時間準備該份陳述，並在本席席前
Q 呈堂。申請人並沒有這樣做。

R 33. 因此，本席認為，申請人未有遵從《指引》內關於維持打擊
S 洗錢／恐怖分子集資籌集方面的政策的要求。

與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有關的文件及紀錄

T 34. 《指引》第3章第3.4段訂明如下：

A “3.4 任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均應：
B

- C (a) 確保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能夠應付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D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級經理擔任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持牌人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及
E (c) 委任持牌人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F

G H 35. 黃先生聲稱他是申請人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但處長的投訴是，沒有任何文件顯示或證明該委任及職責。
I

J 36. 法律可能沒有明確規定任何委任必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黃先生聲稱他是合規主任／洗錢報告主任，也沒有人試圖提議他不是被申請人指派該職位。
K

L 37. 但本席認為在指引下，持牌人必須明確界定該等職位的責任。純粹聲稱某人被委任一“職銜”，本身沒太大意義。申請人沒有向處長代表(或本審裁處)出示任何文件顯示該等職責；亦沒有向處長代表或本審裁處口頭解釋該等責任為何。
M

N O 38. 因此，本席認為，申請人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界定由申請人委任的任何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
P

Q 39. 沒有培訓及沒有培訓紀錄
R

S 《指引》第 10 章列出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職員培訓的詳細要求。第 10.5 段特別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包括當作持牌人，如申請人)應保存職員培訓紀錄，包括每名職員接受培訓的日期及類別等
T

A

資料。該等紀錄應被保存三年，如處長提出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其提供該等紀錄。

A

C

40. 據申請人所述，黃先生是其唯一職員，意即黃先生本人必須接受所需的培訓。不管黃先生認為自己知識有多豐富，他仍須接受所需的培訓，並備存他曾接受何種培訓的紀錄。箇中理由很明顯，亦是符合常理的 – 黃先生本人可能視作的培訓(或充足的培訓)也許完全不足夠，而培訓紀錄可讓處長查閱及核實黃先生所接受的培訓是否足以令他履行其職責。

C

D

D

E

E

F

F

G

41. 申請人表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已沒有提供公司註冊及公司秘書服務。然而，即使如此(本席不接受此說法)，並不表示無須遵從《指引》內與培訓有關的條文。《條例》並無要求申請人(作為當作持牌人)在等待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期間，需要停止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或停止接收新客戶。當然，申請人可(因其本身的任何理由)決定在這期間不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或接收新客戶，但這點與申請人的職員是否需要接受培訓在法律上並無關連。申請人仍在繼續進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申請，仍舊有責任達到培訓要求。無論如何，不具爭議的是，申請人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即當《條例》延伸至涵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時)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曾提供該等服務。即使依照申請人的案情陳述，申請人的職員理應在申請人承認曾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的期間接受培訓(並應按《指引》保存有關培訓的紀錄三年)。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42. 然而，不管在二零一八年十月進行巡查期間或在本席席前聆訊時，申請人並無出示任何培訓紀錄，亦沒有就黃先生曾接受何種培訓提供任何口頭證供或解釋。

P

Q

Q

R

R

S

43. 黃先生在其口頭證供中提到，他能出示遭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及恐怖組織名單的若干查冊紀錄(部分黃先生出示的查冊紀錄是在二零一九年，即處長代表巡查後進行)，以證明他知道如何進行所需的查冊。

S

T

T

U

U

V

A

然而，能夠進行某些查冊及出示某些摘錄並不代表黃先生曾實際接受《指引》所規定的任何培訓(或出示該等培訓的紀錄)。

A

C

44. 黃先生在盤問時反問，有關方面期待他或申請人出示甚麼培訓或培訓紀錄，並要求處長向他提供一些培訓資料的樣本。這是對制度的相關部分如何運作的誤會及曲解。《條例》及《指引》均沒有訂明培訓手冊或培訓紀錄的“樣板”或“標準表格”，供申請人採用。個別經營者須自行決定其職員應接受何種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出席由商業課程提供者籌辦的持續專業發展(CPD)課程，並按申請人對其業務及客戶的規模和性質的評估而決定)，以及培訓紀錄應以何種形式備存。之後，處長與申請人之間可能有互動程序，就培訓是否足夠及如何作出改善交換意見和資料。然而，很清晰，本案屬於一個極端，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培訓或相關紀錄，亦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曾嘗試進行或備存任何一丁類似培訓或紀錄的東西。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45. 本席認為，申請人沒有遵從《指引》內有關需要提供培訓及保存培訓紀錄的規定。

K

M

沒有出示客戶名單

M

N

46. 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3 部，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當中包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申請人)有責任備存以下紀錄(第 20 條)：

N

P

(a) 就每項由該機構或該人士進行的交易，備存按照本附表第 2 部在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O

S

(b) 就每名客戶，備存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R

T

U

V

- A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B (ii)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 C
- D
- E
- F 47. 就客戶而言，該等條文沒有明確要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備存的客戶紀錄須以“客戶名單”的形式組成和整理(即用另一份文件列出經營者的所有客戶名稱)。然而，《條例》第 9 條訂明如下：
- G
- H “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 I (1) 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 J (a) 進入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業務處所；
- K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及
- L (c) 向 –
- M (i)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或
- N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有關連)，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作出查訊，查訊須關乎(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在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48. 當《條例》附表 2 第 3 部及第 9 條一併考慮時，處長代表有權在第 9 條所訂明的巡查期間，就根據第 9(1)(b)條的要求備存的任何客戶紀錄（當中必須包括按照附表 2 第 3 部備存的客戶及交易紀錄）作出查訊。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信函中，處長事先發出通知，列明其代表擬在已安排的巡查中查閱的紀錄及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基本上涵蓋附表 2 第 3 部要求備存的所有紀錄。申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安排提供所要求的紀錄。

49. 申請人多年來的客戶數目可能很多，就該等客戶備存的文件和紀錄亦可能不少。在處長代表沒有表示他們會將查閱範圍局限於任何特定客戶的情況下，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在處長代表巡查當日，任何一個客戶的文件和紀錄都準備就緒，以供查閱之用。而任何人純粹基於常識，都會認為要唯一實際可行的方法就是為申請人的所有客戶設立一個中央數據庫(以軟體存儲，可在電腦上易於搜尋)或編製一份實際名單。

50. 就黃先生在處長代表巡查期間展示了甚麼客戶資料這點上存在若干爭議，但不容爭議的是，申請人從來(不論在巡查期間或在聆訊時)沒有出示一份綜合了申請人的所有客戶的名單(不論是以一個或超過一個電腦檔案，一份或超過一份實際文件的形式)。

51. 本席不會懷疑申請人曾備存某些形式的紀錄。但是，鑑於巡查前已給予充分的通知(在本聆訊舉行前亦絕對有充裕的時間)，申請人卻未能出示簡單如客戶名單的紀錄，依本席之見，顯然沒有遵從《條例》的有關要求。

A

A

沒有關於客戶沒有現身的措施

B

B

C 52. 《條例》附表 2 第 9 條訂明如下：

C

D

D

“9. 客戶沒有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E

E

F

F

如客戶不曾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a) 以本附表第 2(1)(a)或(ab)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份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份；

(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機構或該人士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

(c) 確保就該客戶的戶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於一次的付款作出，則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的名義在以下的機構開設的戶口進行 –

(i) 認可機構；或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 –

(A)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或設立；

(B) 所經營的業務與認可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C)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本附表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D)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的職能，與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相類似。

T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T

T

U

U

V

V

A

53. Project SE Limited 是申請人的客戶。申請人向 Project SE Limited 提供服務，即為其設立一家新的香港公司。黃先生出示的紀錄包括身份證明文件(香港及內地)，該等文件看來是螢幕截圖或以相機拍攝的照片(該等文件的複本包括在聆訊文件冊內，本席已閱覽相關文件)。

D

54. 關於文件外觀這點 – 如某個別人士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一般預期是該等個別人士會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而在檔案中亦理應妥善備存複本(而不是只有身份證明文件的照片或螢幕截圖)。事實上，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螢幕截圖或照片，使人推斷有關人士沒有為核實身份的目的而現身，而申請人本身是透過傳送照片(或在手機或裝置展示文件的螢幕截圖)收到或取得其身份證明文件的複本。

I

55. 申請人未有提供任何證據反駁此推斷。基於上文所述未經反駁的推斷，本席認為，當申請人被聘用時，客戶並沒有現身。申請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曾按照附表 2 第 9 條採取何等步驟(如有的話)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資料，或曾備存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紀錄。因此，申請人並沒有遵從附表 2 第 9 條的規定。

M

監察客戶的資料

N

56. 《條例》附表 2 第 5 條訂明如下：

O

“5. 持續監察業務關係的責任

P

(1)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藉以下措施，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26 條修訂)

R

(a) 不時覆核為遵從根據本部施加的規定而由
該機構或該人士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
數據及資料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其首次按照本部所訂的規定就某先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之前，根據第(1)(a)款就該客戶執行責任，該機構或該人士只需覆核其在進行覆核時所持有的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

(3) 如 -

(a)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不曾為身份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b)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從公眾知悉的資料或該機構或該人士管有的資料中，知悉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

(c)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

該機構或該人士須在根據本條監察該機構或該人士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時，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因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7. 此外，撇除上述條文，《指引》第九章也有列出有關紀錄存檔的詳細要求。

58. 申請人有一個稱為旭捷達貿易有限公司(Sunrise Yuan Limited) (“旭捷達”)的客戶。在一份有關旭捷達，名為“代辦周年申報表資料備忘(Memorandum for Preparing Annual Return)”的文件中，“股份分配”一欄下註明一位名為楊潔慧的人士持有 10,000 股股份，而在“股東／董事”一欄位置填上了一位名叫李凱燁的人士 (該欄的英文版本為“shareholder information”，與中文版本不相符)。公司秘書的名稱註明為 LA 註冊會計。然而，在旭

A 捷達的二零一八年周年申報表，只有李凱輝的名字列為股東，楊潔慧的
B 名字並無出現在股東之列。申請人被列作公司秘書(而非備忘所註明的
C “LA 註冊會計”)。表面看來，備忘的資料與周年申報表的資料並不相符。

D 59. 另一個例子是，申請人有一個稱為偉東國際集團(Wai Tung
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偉東”)的客戶。在“代辦周年申報表資料備忘”
F 中，註明楊娜女士為唯一董事，甘武先生則為唯一股東。然而，在“股份
G 分配”一欄顯示，楊女士持有 9,000 股股份，甘先生持有 1,000 股股份。
備忘內有關的股份持有資料已有輕微差異。在偉東的二零一八年周年申
報表中，甘先生及楊女士均註明為董事(與備忘不相符)。

H 60. 當黃先生作證時，他被問及上述事宜。首先向他提及的是申
I 請人所發出的發票。

J 61. 就與旭捷達有關的工作而言，有一張以“LA 註冊會計 環球
K 公司發展師事務所”的名義發出的發票，當中提及“專人組 D 組”及一位名
L 叫 Lena Lau 的人士，而就 Project SE(較早前曾提述)而言，亦有一張同樣以
M 上述“LA”的名義發出的發票，當中提及“專人組 C”及一位名叫 Yuki 黃小
姐的人士(就偉東而言，發票提到“專人組”及一位名叫 Candy 的人士)。

N 62. 黃先生表示，該等被指名人士是(在其證供的另一部分，他表示“應該是，但他不清楚”)“合作者 LA”的職員(稍後會進一步論述“LA”作為合作者這一點)。據他所述，合作者會以本席所提述的備忘的形式向申請人提供資料。他會核對有關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錯誤；如有的話，他會改正錯誤。

R 63. 此刻，他的證供完全混亂。

S (1) 他首先表示，他會核對是否有不符之處；如有的話，則
T 可能“他們”弄錯，他需要作出改正。

A

B (2) 他提出他們“弄錯”的例子是旭捷達的備忘。然而，“弄錯”之處產生自(i)備忘與(ii)二零一八年周年申報表之間的差異。但是，二零一八年周年申報表是由申請人編製及提交的，因此當黃先生著手核對備忘所載的資料是否正確時，他應該不是依靠二零一八年周年申報表所列的資料進行核對，因為該申報表是其工作的最終產物。

F

G (3) 在他的口頭證供中，黃先生表示他會查閱公司註冊處的H 紀錄，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已提交的申報表(他表示部分申報表或許不是由申請人編製)，藉此核實備忘所載的I 資料。

I

J (4) 然而，某家公司有關股份持有情況或董事資料的變動未必一定反映於公司註冊處的申報表內。當被問及此可能性時，他表示他會致電股東及董事，就任何有問題的資料作出查詢。同一論點再次出現 – 黃先生最初是從何處L 得到某些資料有“問題”或出錯的印象和想法？

M

N 64. 暫不考慮上文所述的各點，並假設黃先生其實想說的是，當O 他收到“LA”的職員或僱員所編備的備忘時，他會透過親自致電有關公司的股東或董事，以核實 LA 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問題是，沒有當時的P 文件紀錄顯示他曾這樣做。

P

Q 65. 總不能說成是，由於已提交的實際周年申報表所載的資料，R 與 LA 提供的備忘所載的資料不相符，一定意味着有人已核對該等資料項目，並把最新及正確的版本加入周年申報表內。因為就算事實確實如此，關鍵的是，申請人有沒有任何系統紀錄申請人監察客戶資料的整個S 流程(例如以書面的形式記錄他何時和用什麼方法向客戶核實，以及他獲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A

B
客戶告知什麼)。在沒有適當系統或紀錄的證據下，本席認為，申請人在這方面未有遵從《條例》和《指引》下有關的規定。

B

C
沒有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紀錄

C

D
66. 《指引》第 4.5 段訂明如下：

D

E
F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就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使其能向處長展示(其中包括)：

F

- G
H (a) 如何評估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
(b) 依據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對客
戶執行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是合適妥當
I 的。”

G

J
K 67. 就申請人備存並已向處長及本審裁處出示的文件而言，當中
L 有多份“備忘”(本席在上文曾提述，信頭為“LA”)及“客戶資料單”。該等
M 標準表格文件的一個共同特徵是，全都載有關於客戶的基本資料，如股
N 東及董事的名稱和詳情、他們的地址、他們曾否有任何相關定罪，以及
O 他們的資金來源等。文件格式非常簡單，文件上已填寫或須予填寫的資
P 料看來全部來自客戶本身。表格上沒有任何空間或部分讓申請人記錄如
Q 何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風險的基準為
R 何，以及是否曾提出任何跟進問題(亦沒有任何證據或紀錄顯示申請人曾
S 確實採取該等步驟)。從本席已查閱的文件可見，全部資料均由客戶以“自
P 我聲明”的性質提供。

J

Q
R 68. 《指引》的規定很清晰。即使申請人已進行評估程序，並得
S 出有關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很低或可以接受的結論，相
T 關的程序仍須予以記錄及記錄在案。在本案中，甚至沒有任何已經進行
U 有關程序的紀錄。本席認為存在不合規情況。

R

A

對核對恐怖分子及受制裁組織的有關清單和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規定缺乏認知

A

B

69. 《條例》附表 2 第 19(1)條訂明如下：

B

C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

C

D

70. 《指引》第 5 章及第 8 章載有關於處理遭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士(如第 8.1 段至第 8.3 段)、維持根據當時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篩查客戶的系統(如第 8.13 段至第 8.14 段)，以及備存有關篩查及任何結果的紀錄(如第 8.15 段)的詳盡指引及規定。

D

E

71. 本席首先處理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

E

F

72. 在香港並沒有一份官方公布的“政治人物”的通用名單可供有關機構依據來進行核對。政治人物的定義(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或職員應可透過充分的培訓而得知)基本上包括擔任主要公職的人士。

F

G

73. 有鑑於此，每個個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自行判斷及設計一套系統，以確定應進行何種查核、應採用哪些準則篩查屬政治人物的廣泛定義內的人士，以及應對由此發現的任何政治人物採取何種步驟和措施。

G

H

74. 在被盤問時，黃先生舉例說明申請人如何處理政治人物，他點名提到一個著名的本地政治人物，並表示沒有人會為他提供任何服務。他又表示，擔任公職的人士或政治人物不會或不會獲准擔任公司股東或董事職位。他解釋，就查核而言，他會使用本席較早前提到的“客戶資料單”。

H

I

J

K

L

M

N

O

P

- 26 -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5. 由此產生了多個問題：

A

-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1) 黃先生指稱擔任公職的人士或政治人物不會或不獲准擁
有公司的股份或擔任董事，這是不正確的。
- (2) 政治人物的概念不限於公務員或政治人士。來自各行各
業的人士(一如本席在聆訊時所述，例如大律師)如擔任
主要公職，例如出任某些委員會的主席，亦可以屬於該
定義的範圍內。
- (3) 黃先生所舉的著名本地政治人物例子，只是政治人物的一
個極端例子。他能舉出此例子，不代表申請人已設立
一套程序，以斷定某人(可能不像黃先生所舉的例子那
樣明確清晰)是否政治人物。
- (4) 客戶資料單絕不是證明已設立查核政治人物的系統的證
據。該表格沒有資料是針對查證政治人物定義下的任何
關鍵部分，亦沒有證據顯示申請人曾使用該表格(比方
說)記錄向客戶提出過的額外查詢，或記錄就客戶進行
查詢的結果。

O
P
Q
R
S
T
U
V

76. 本席認為，申請人並不符合《條例》有關確定某人是否政治
人物的規定。此外，儘管本聆訊的性質並非測驗或考試，但在適當的情
況下(例如當事實是明顯及明確)，本席可裁定某個別人士對《條例》的實
施並沒有所需的認知程度。基於本案的事實，以及上述由黃先生提供的
答案，本席進一步裁定，黃先生根本不知悉有關需要維持有效的程序以
斷定某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規定。

S
T
U
V

77. 另外，有關維持一套系統以針對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進
行核對這一論點。黃先生表示他知道如何核對受制裁國家及恐怖分子名

A

單，並引述若干從政府網站打印出來的資料，列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他點名提到(以舉例的方式)多個為人所熟悉的受制裁國家。他又表示(與政治人物類似)，核對客戶的工作是以本席較早前提到的客戶資料單進行。

C

D 78. 由此引申出幾個問題：

E

F (1) 首先，申請人所出示的打印資料的列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
G 年。沒有證據證明申請人曾於實際處理任何客戶的工作時，曾經就指定制裁或恐怖分子的打印資料進行任何核對。

H

I (2) 黃先生點名提到的兩個國家(作為受制裁國家的例子)均為極端例子。知道該等國家是受制裁國家並不代表黃先生知悉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的每一項目。

K

L (3) 明顯的是，沒有文件紀錄顯示申請人曾就任何名單進行
M 任何查核及有關查核工作的結果。根據電腦螢幕出現的
N 資料在腦中進行查核（即使假設有做的話）並不足夠。
O 有關規則及指引要求查核及記錄在案／備存紀錄。備存適當的紀錄及文件線索至為重要。

N

O 79. 本席因此認為，申請人並未遵從有關恐怖分子及受制裁組織
P 的規定。本席進一步認為，基於黃先生在本席席前所作的證供，黃先生
Q 並不知悉有關設立一套適當的系統以核對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單的規
定(尤其是在備存紀錄方面)。

R

S 80. 總的來說，在第一類別下，申請人的過失和遺漏並不是一些微不足道，或純技術性，或無心之失，或可以透過互動溝通而改善到
T 的過失或遺漏。申請人的過失和遺漏是系統性的，反映對條例和指引下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要求存在根本上和嚴重的不理解。基於這個原因本席駁回申請人的覆核申請。

A

C

(B) 第二類別 – 對有關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以及《條例》下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規定缺乏個人知識

C

D

81. 本席現討論投訴的第二類別，即黃先生本人對《條例》及《指引》下的若干規定缺乏知識。

D

E

82. 正如上文所述，本席已基於申請人對條例和指引下要求的過失和遺漏，駁回其申請。本席認為無須分別對黃先生本人對相關規定是否欠缺知識作出裁斷。

E

J

(C) 第三類別 – 對於申請人的最終擁有權及黃先生是否已作出坦誠披露的疑問

J

K

83. 就本問題而言，部分基本／環繞的事實並不具爭議。一些次要的問題則具有爭議，但該等問題不會影響本席的決定。無論如何，本席會考慮各點，並作出裁斷。

K

N

84. 本席先論述不具爭議的問題。

N

O

85. 當處長代表巡查該處所時，黃先生出示一份由“L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環球客戶中心有限公司”與業主“Global Smart Time Limite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租約，租約為期兩年。該租約由處長呈堂作為證據，即證物 R1。該租約涵蓋的範圍為一樓 A 至 F 室，因此包括該處所(描述為一樓 B 室)。

O

S

S

T

T

U

U

V

V

A

B 86. 接着，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租約(作為證
C 物 A2 呈堂)，該處所由一名業主“Ngan Sing Trading Limited 銀昇貿易有限公司”(而不是二零一八年租約所列的業主)租予申請人，為期一年。

D

E 87. 關於該處所的實際環境，該處所位於某幢大廈的一樓，須經
F 該大廈的獨立樓梯通往該樓層。圖解(證物 A1 及 R2)由雙方證人繪畫，描
G 述該處所在一樓的較大範圍內的位置。兩幅圖解的細節可能並非完全一
H 樣，但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圖解只是由外行人士根據觀察所得繪畫而
I 成。圖解的共同特徵(連同證人的證供)概括如下：

H

I (1) 該處所是一樓較大範圍內的一間房間，該較大範圍被分
J 隔成多間房間。

I

J (2) 被分隔的各房間外面設有一個共用區域。

K

L (3) 在一樓該大範圍內有另一間較大的房間，黃先生有時候
M 獲准進入該房間打電話和處理申請人的其他工作，但不清楚在何種安排下黃先生獲准進入及使用該區域，黃先
生對此含糊其辭。

N

O (4) 在該處所內有一張桌子及一部電腦，但沒有任何檔案。
P 在處長代表巡查期間，當黃先生需要出示某些文件時，
Q 他要離開該處所，從一個不明地方拿取文件，然後返回
R 該處所。

Q

R 88. 黃先生作證時亦提出以下幾點(本席不一定接納為真實)：

S

T (1) 申請人沒有銀行戶口。

U

V (2) 在關鍵時間(二零一八年)，申請人向業主 Global Smart
Time Limited 支付租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3) 由於申請人沒有銀行戶口，黃先生以其私人現金付款予
C Global Smart Time Limited。

D 89. 就從事業務的模式，以及申請人與名稱包含“LA”字母的任何
E 實體的關係而言，黃先生所作的證供(要點)如下：

F (1) 當首次被問到申請人的客戶如何向申請人支付款項時
G (根據黃先生本人的證供申請人並沒有戶口)，他起初聲
H 聲稱是“商業秘密”。當本席命令他回答時，他表示申請人
H 沒有收取任何款項。

I (2) “LA 註冊會計”的名稱出現於發給客戶的發票。當被問
J 及為何該是 LA 的名稱而不是申請人的名稱出現在發票
K 上，黃先生答稱“LA”是一個商標及一個品牌。

L (3) 被追問時，他表示這是一個商標。

M (4) 當被問及誰擁有此商標，他先以一個問題作答，詢問這
N 一點與牌照申請有沒有關係。

O (5) 當他被要求回答該問題時，他表示這是屬於一個合作者。

P (6) 當被問到誰是該合作者，他再一次表示屬商業秘密。當
Q 被告知“商業秘密”本身不是拒絕回答問題的理由時，他
R 表示他記不起誰擁有該商標。

S (7) 其後是中午休息時間。盤問在午飯後繼續，他表示“LA
T 註冊會計”的名稱是一個“品牌”(不再是一個“商標”)。當
U 被問及誰擁有該品牌，他表示“應該是 LA，但他不清楚”。

A

(8) 他繼而被問及“LA 環球公司發展師事務所”(另一個在發票出現的名稱)，他表示這應該也是一個品牌。

C

(9) 當被問到該品牌是不是一家公司，或背後是否有任何個別人士，他表示這是一個合作者。當被問及他會聯絡此合作者哪些個別人士，他表示他們會作出人事變動，他不肯定在聆訊之際誰是聯絡人。當被問到在巡查時誰是聯絡人，他表示記不起，因這是很久之前的事。

F

(10) 他進而被問到誰是實際服務提供者，他表示是該“合作者”。

G

(11) 正當本席以為他確定“LA”(不論可能指什麼)是服務提供者時，他突然反問“提供什麼”？本席原先以為此問題足夠及絕對清晰，即他在作供期間向他展示的發票上所提到的服務(為免生疑問，該發票載於文件冊 A 第 23 頁，一份由“LA”發出的文件)，而這條問題是就此提出的。儘管如此，他問到“提供什麼”，本席引述發票所列的服務事宜，向他作出澄清。他在那刻沒有提供清晰的回答，但其後在其證供及對本席的澄清作出回應時，他表示合作者會向他提供資料，而他是(在核對合作者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後 – 本席較早前已評論過他在其證供的混亂狀態)輸入及編備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實際申報表的人。

I

(12) 基於發票是黃先生在巡查期間提供予處長代表的文件，他被問到“Project SE Limited”(該名稱出現在發票上)是誰的客戶 – 申請人或“LA”。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A (13) 黃先生繼而反問“客戶”是什麼意思。本席以為該問題的意思應該相對簡單，即使對“客戶”的意思有任何懷疑，他理應至少解釋(i)申請人、(ii)“LA”與(iii)享用秘書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三者之間的關係。對本席來說，“客戶”當然是指享用秘書服務的人或實體，但黃先生仍向處長的律師質問“客戶”是什麼意思。
- B (14) 向黃先生澄清此事後，他仍含糊其詞，只回答“合作者”與申請人接洽，申請人成為公司秘書。當時的問題其實是“誰實際提供服務”。官方紀錄上的“秘書”可能是掛名的，實際工作（如遞交文件）可能由另一個人負責，這正是問題的關鍵。
- C (15) 黃先生進而被問到申請人與“LA”之間的關係的性質，以及是否訂有任何協議。他答稱是有協議，而當被問到為何不出示有關協議，他反駁說因為處長沒有要求。聆訊時，處長代表向他展示一封由處長發出的信件，當中處長要求提供申請人與“LA”之間的關係的相關資料，黃先生反駁說該信函已經是一封拒絕信。然而，事實上，早在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當時申請尚在考慮中，未被拒絕）的信函中，處長其實已給申請人機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解釋，其中一項關乎申請人與 LA 之間的關係。一如本席在聆訊時所述，申請人大可在聆訊上提供該等資料。他對質時表示，他以為他可以只告訴審裁處(大概是指在聆訊上)。但是，即使在本聆訊中，申請人也沒有提供該份協議。
- D (16) 當被問及“LA”發出的發票上出現的不同名稱的人士的身份(如 Candy、Lena、Yuki、Leung 先生)，他表示他們全都來自合作者。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90. 本席對有關證供的看法如下：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A

A

不是(如聆訊文件所稱)申請人的僱員或“經理”，而只是黃先生的私人朋友。

C

C

- (5) 該處所是(根據處長的證供，而申請人並無提出爭議)相當空蕩蕩的，因為裏面沒有任何檔案。檔案一定存放在某個地方，但本席並未獲告知檔案存放的地方及安排為何。

F

F

- (6) 該處所不是以申請人的名義，而是以 L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的名義租用(一如本席在上文所述)。根據黃先生本人的證供，他可進入同一樓層的其他區域，但有關安排的詳情並無向本席披露。

I

I

- (7) 根據黃先生的證供，申請人沒有銀行戶口，亦沒有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就使用該處所(在關鍵時間，以“LA”的名義租用)而言，他自己以現金付款予“LA”。

L

L

- (8) 根據黃先生的證供，“LA”向申請人轉介工作(即客戶)，向申請人提供載有客戶資料的備忘，以及黃先生在編製有關申報表前會“查核”該等資料(以本席在上文評論過的方式)。

Q

Q

- (9) 申請人並無出示印有申請人名稱的任何發票或收據。申請人向處長出示的唯一形式的發票(在本席席前呈堂作為證據)是以“LA”的名義發出，Candy、Lena 等多位職員的姓名出現在發票上，而據黃先生所述，他們是(或應該是)“LA”的職員。

S

S

- (10) 在該等發票上，客戶被要求發出支票予“LA”。

T

T

II

11

A

A

(11) 就申請人的收入而言，黃先生表示申請人從“LA”收取現金付款。

B

B

(12) 據黃先生所述，申請人與“LA”之間訂有規管其關係的協議，但並沒有向本席出示。

C

C

(13) 基於上述各點，申請人(而黃先生作為其唯一職員)極有可能不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實際人士或實體，而是由其他人或實體(不論以“LA”的名義或其他身份或形式)在背後這樣做，而申請人及黃先生可能只是“掛名”。申請人聲稱其客戶數目數以百計(或甚至數以千計)，本席非常懷疑一家“一人公司”是否有能力服務此客戶群。

D

D

E

E

F

F

G

G

H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A

A

B (17) 問題是，上述提及的均沒有在宣誓下作供的證人證供
C (需在盤問時經測試)涵蓋或文件證據支持(如“LA”與申
D 請人之間的協議)。這點只在聆訊接近尾聲時提出，處
長沒有機會作任何進一步查究或調查。

B

E (18) 雖然適用於法庭聆訊的嚴謹證據規則在本審裁處並不適
F 用，但由於有關事宜在最後階段提出，以至沒有時間及
G 機會進一步探討這一論點作為證據，若本席將此論點納
H 入考慮之列，確實會對處長構成損害及不公。

C

I (19) 至於此經營業務的方式在香港許多秘書公司中很“常見”
J 這說法，在沒有證據證明 LA 與申請人之間的實際協議
K 或何謂“常見”的情況下，本席不能就此作出判斷。本席
L 不能單憑申請人在聆訊最後一刻告訴本席的事宜來行事。
M 再者，無論如何，本審裁處是基於法律原則，以及根據
N 向審裁處呈堂的證據，就申請作出裁決。若基於這些原
O 則，一宗申請應該遭到拒絕，即使很多其他人亦以同樣
P 的方式從事業務，也不是一個批准本申請的理由。

D

Q 91.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也會拒絕申請人的申請。

R 92. 在上述討論中，本席未有考慮證據中的一個爭議點，即在處
S 長巡查期間，黃先生是否對申請人的事務表現得欠缺知識，並須不時向
T 外部(身份不詳的人士)尋求協助。由於本席的上述結論，確實無須解決證
U 據中的該爭議點。然而，為了完整性，本席也會就這一論點的證據表達
V 意見。

E

S 93. 據處長表示，在巡查期間，當黃先生被要求出示資料及回答
T 問題時，他表現猶豫及不確定，須經常致電身份不詳的人士，他甚至無
U 法登入電腦，需要致電其他人尋求協助。

F

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4. 黃先生表示，他不記得他曾否在登入電腦時致電任何人。他同意他曾在巡查期間到外面打電話，而他解釋是因為有客戶致電給他，他需要回覆客戶。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5. 這一論點的重要性相對較為輕微，是關乎黃先生對申請人的工作的熟悉程度。根據處長的證供，黃先生是在被要求提供資料而顯得猶豫及不確定時去打電話。黃先生予以否認。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6. 總的來說，對於黃先生在甚麼情況(因為何種原因)去打電話，本席認為處長的證供較為可取，而不接納黃先生的證供。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7. 首先，本席重申本席對黃先生的可信程度的觀察，而本席認為當處長的證供與黃先生的證供有抵觸時，前者較為可取。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8. 其次，本席認為黃先生的解釋完全難以置信及奇怪。他作供時表示，他在巡查期間收到客戶的來電，他需要回覆他們。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L
M
N
O
P
Q
R
S
T
U
V
99. 上述情況發生於處長巡查期間。黃先生一定知道這是申請程序的一部分，不能輕率地看待此事。本席無法想像黃先生在任何情況下會覺得必須在巡查的中途去打電話給客戶(而打電話時離開該處所)，而不能留待巡查之後。本席認為他之所以要在到訪期間打電話，正正是因為(如處長證人所指)他對申請人及客戶的事務沒有所需的知識，在回答問題時遇到困難，因而去尋求協助。

M
N
O
P
Q
R
S
T
U
V

P
Q
R
S
T
U
V
100. 上述缺乏知識的情況，加深了本席對於申請人的最終擁有權及董事身份，以及是否已就申請人與“LA”之間的關係向本席作出坦誠披露的疑慮。不過，一如本席所述，對於本席的裁決，這一論點是絕對不必要的。

Q
R
S
T
U
V

A

兩個額外論點

B

C 101. 最後，本席處理申請人在本席席前提出的兩個原則／法律論
點。

D

E 102. 首先，申請人爭辯，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被發現沒有遵
F 從《條例》或任何指引下的有關規定，法律上有現行罰則，例如檢控達
至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一段時間。申請人爭辯指無限期地裁定黃先生不
G 是適當人選是不合理的。

H

I 103. 就這一爭議點而言，簡單的回答是，儘管有針對違反《條例》
J 所訂規定的罰則(可包括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但不代表有關不遵從(或
不知悉)法律規定不能同時作為處長開初拒絕批出牌照的理由。這關乎程
度及範圍，並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

K

L 104. 此外，就申請人(或最終擁有人或董事)未能獲評定屬適當人選
M 所作出的任何裁決不一定是無限期的。事實及情況各有不同，本席不能一
概而論，舉例而言，因缺乏知識及培訓而被評定為“不適當”的情況，原則
上是可以其後透過取得知識及培訓而作出補救。

N

O 105. 其次，申請人爭辯，由於不是每個當作持牌人都會被巡查或
P 視察，以作為申請程序的一部分，部分當作持牌人(不符合適當人選的評
定準則)可能“矇混過關”，並取得牌照，此做法對在申請程序中被視察的
Q 一方不公平。

R

S 106. 本審裁處並不是就視察制度及申請程序的合理性進行司法
覆核聆訊。若根據某宗案件的事實，申請人的申請因未能符合適當人選
的評定準則而遭到拒絕，不能夠辯說可能有其他不適當人選矇混過關。

T

U

V

A

B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107. 更重要的是，本席未被說服認為該制度存在任何不公平的地方(至少基於在本席席前有限的爭議及證據)。處長須處理大量由當作持牌人提交的申請，因此處長須訂出切實可行的做法來查核個別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如持牌人(或在本案中可能是其最終擁有人或董事)被發現(在取得牌照後)不屬適當人選，《條例》第 53Q 條訂明最高的刑罰是撤銷牌照。有鑑於此，(i)在申請階段被發現不屬“適當”人選的申請人，與(ii)在申請階段沒有被巡查或視察但於取得牌照後被發現不屬適當人選的持牌人，兩者之間在法律上的待遇並無差異。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結論

G

H

108. 基於上述所有理由，本席拒絕申請人的申請。本席未有處理向本席力陳的每個論點或證據，但本席已考慮各方及其證人的陳述，以及在本席席前呈堂的文書。若本席未有特別或明確地論述某個論點，是因為在整體格局中，本席不認為該等論點具有充分的重要性而須予明確提述，或該等論點對本案的結果會產生任何影響。

H

I

I

J

J

K

K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

A

A

B

B

C

C

D

D

E

E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F

F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G

G

H

H

I

I

黃晉標先生代表申請人

J

J

K

K

公司註冊處高級律師姚麗盈女士代表答辯人

L

L

M

M

N

N

O

O

P

P

Q

Q

R

R

S

S

T

T

U

U

V

V